

國立政治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

113.04.18 亞際文化研究課程工作小組 112-2-1 次會議審議通過
113.05.16 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-2-4 次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17 傳播學院 112-2-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.06.0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相關規定與「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）修業規章」規定，並斟酌國立政治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入學、休學、保留學籍、保留入學資格、退學、復學、轉系所、轉學程、抵免學分、學分成績、畢業條件、學位考試及所授學位等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經本校各項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錄取者，得入本學程修讀碩士學位。本學程得於本校規定名額內接受學生申請轉入轉出，並經學程會議議定之。境外生入學資格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課程及學分

-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研究生）除論文外須修滿 24 學分方可畢業，包括：
- 一、必修課 3 學分、核心類課程 3 學分、「媒體與文化治理」專業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、自由選修 9 學分。選修本學程外課程，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以 9 學分為上限。
 - 二、修讀雙聯學位學生之畢業學分認定、抵免從其規定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入學前如曾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准予申請抵免。必修課及核心類課程共計至多抵免 3 學分；其他選修科目至多抵免 6 學分。以上合計抵免上限為 9 學分並由學程主任認定。
- 第六條 入學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，不得多於 12 學分；第二學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，畢業要求學分數已修滿者不受前項限制。若有特殊情況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學程主任認定。

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後至畢業當學期，每學期於加退選結束前必須繳交修業規劃表至學程辦公室。

第三章 導師制

第八條 研究生入學後，導師包含行政導師與學業導師兩類。

第九條 研究生入學後，由本學程主任推薦本學程開課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擔任行政導師，行政導師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學業與生活之諮詢
- 二、辦理班組導生活動

第十條 研究生須於入學後，由學程主任推薦本學程開課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擔任學業導師，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修業規劃及選課諮詢
- 二、提供研究生敦請指導教授之諮詢

第十一條 學業導師任期在研究生確認為指導教授後結束，學業導師職責改由指導教授負責。

第四章 指導教授

第十二條 諮請原則

- 一、研究生指導教授以在本學程開課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為原則。
- 二、若欲諮請非在本學程開課之本校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需先向本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學程主任同意。
- 三、若有跨校指導需求，須由本學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老師，需先向本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學程主任同意。

第十三條 諮請認定

- 一、研究生於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寫論文題目／創作作品主題申報書，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二、學生在論文過程中若需更換指導教授，應依照同一程序重新提出申請，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並簽字後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學位論文／作品創作計畫大綱提案審查（資格考核）

第十四條 研究生修滿 18 學分時得申請論文／作品創作計畫大綱提案審查，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，聘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口試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第十五條 提案審查口試時間須與學位考試相隔至少三個月。

第六章 學位論文／作品暨書面創作報告及學位考試

第十六條 研究生須撰寫學位論文／作品書面創作報告，學位論文／作品書面創作報告不計學分。

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／作品書面創作報告著作方式及撰寫語言：

- 一、學位論文（含摘要）應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，其他語種撰寫者應先向本學程申請並經學程主任同意，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。
- 二、畢業作品應附書面創作報告，內容包括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方向、方法技巧、創意價值與貢獻等，字數以不少於一萬五千字為原則。作品送繳資料形式得為紙本、磁碟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。

第十八條 申報論文／作品題目後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申請學位考試。學生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，其論文／作品創作報告並需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以低於 30% 為原則。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（含）30%，應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。

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（含指導教授，校內及校外各至少一位）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第二十條 遵從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 6 點之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第三款認定基準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）：

- 1、曾擔任與口試論文 / 作品相關領域至少三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- 2、曾發表與口試論文 / 作品相關領域至少五篇國內外學術期刊論著。
- 3、曾獨撰與口試論文 / 作品相關領域專書。

第四款認定基準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）：

- 1、曾獲得國家文藝獎。
- 2、曾獲得行政院文化獎。
- 3、曾入圍或獲得全國或國際性質之獎項，例如金馬獎、廣播金鐘獎、電視金鐘獎（節目類或戲劇類）、金曲獎、金鼎獎、金點設計獎、臺灣美術雙年展、奧斯卡金像獎、法國坎城國際電影節金棕櫚獎、柏林國際電影節金熊獎、威尼斯國際電影節金獅獎、台北電影節等。
- 4、擔任與口試論文 / 作品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九年以上，並提供相關經歷或成果等書面資料送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以第三款、第四款認定基準提請聘任之考試委員，均必須利益迴避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所屬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務處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